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66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GEFFLY

申 请 人 丹阳市奔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界西工业园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陆地车辆传动齿轮；陆地车辆用离合器；轮毂箍；陆地车辆马达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汽车；自行车；补内胎用全套工具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